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60號

原告 林健瑤

法定代理人 羅淑蕙

原告 林張幼

林文忠

林秋湄

林秋蓉

林文煒

林馮素英

林聖開

林良儒

林美婷

杜林素娥

林武源

闕淑媛

林知毅

林子傑

林士凱

林武信

林許儉

林志豪

林昭呈

林靜瑜

林意洵

林昕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秀枝律師

被告 劉潘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

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件土地）上，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登記之地上權（字號：南港字第003090號，下稱本件地上權），定其存續期間至119年8月31日止，或終止地上權。核屬因地上權涉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查本件地上權自109年7月1日起，其年租金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20號判決調整為依當年度本件土地申報地價年息6.5%計算，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6,338元，本件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即本件土地面積118平方公尺，則本件地上權1年租金之15倍為6,481,687元（計算式：56,338×118×6.5%×15＝6,481,687，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81,144元（湖司補卷第83頁），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地價即為33,174,992元（計算式：281,144×118＝33,174,992）。據此，本件地上權1年租金15倍並未超過其地價，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年租金15倍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81,68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2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楊宗霈